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57/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千石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Y2K)
鄧厚江先生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B)
彭志達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黃國樹先生

機電工程署發展經理(專責職務)
梁駿豪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電子工程師(特別職務)
李子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史丹敦先生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鄭汝樺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法定語文專員
李立新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偉源先生

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湯文光先生

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
田繼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消費者委員會

總幹事
陳黃穗女士

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金馬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517/99-00及723/99-00(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1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議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的內容。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於2000年2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包括澄清傳媒最近報道，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遇到問題，因而可能令該項工程計劃有所延誤；

(b) 擬議的《廣播條例草案》；及

(c) 互聯網領域名稱的註冊事宜。

4. 有關由副主席建議討論的項目 —— “協助失明或視力受損人士處理及取閱電腦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表示，衛生福利局負責就有關的政策範疇提供策導。議員因此同意將此事項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待福利事務委員會安排討論此事項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應獲邀出席會議，參與有關討論。

秘書

(會後補註：按照議員在席上商定的做法，此事項隨後已轉交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

III 過渡至2000年1月1日有關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監察及協調安排

(立法會CB(1)753/99-00(01)號文件)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向議員簡介當局就全港性監察及協調機制在過渡至公元2000年期間的運作情況所提交的報告。主席察悉香港各個界別皆能安然過渡千禧，並對政府當局的工作表示讚賞。

個別事件

6. 陳國強議員詢問，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公開叫價系統(恆指期權)中的期權訂價系統於2000年1月4日出現的問題，是否因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導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答稱，根據期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金融界緊急應變協調中心所提交的報告，上述事故是由於每個期權系列由其到期日至交易日的計算出錯所致。然而，她向議員保證，上述事故並未對恆指33隻成分股的期權買賣有任何影響。

7. 鑒於在踏入2000年1月1日後，為涉嫌在酒後駕駛的駕車人士進行呼氣測試的18個儀器在輸入涉嫌酒後駕駛者的出生日期後就不能如常運作，因此劉慧卿議員詢問此事有否對檢控工作造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向議員保證，上述儀器並非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而且有關儀器亦已於2000年1月8日下午的較早時候修正妥當。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進一步匯報，在有關問題獲得修正之前，警務人員改用人手記錄涉嫌酒後駕駛者的出生日期。由於在略去出生日期後，有關儀器就能正常進行呼氣測試，並無降低酒精含量讀數的準確性，因此此事對檢控工作並無造成影響。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進一步表明，這個操作模式一直運作順利，直至警務處獲供應商確認有關儀器即使在輸入出生日期後仍能正常運作，警務處才停止採用人手記錄出生日期。

8. 對於劉慧卿議員關注，這次儀器失靈事故的責任誰屬，又應由何方承擔修正儀器所涉及的費用，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表示，香港警務處業已採取必要的步驟，確保有關儀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事實上，警務處早於1999年6月已經獲得這些儀器的德國供應商以書面確認其供應的儀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在警務處與有關供應商於1999年11月舉行的會議上，供應商再次作出相若的確認。該供應商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在1999年12月中亦確認其供應的儀器符合數位標準。由於這些儀器的內部完全密封，以致無法預早進行測試，故此警務處無法不依賴供應商就其產品符合數位標準所作的保證。然而，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明確表示，有關供應商將會就此事所涉及的修正費用悉數向政府作出彌償。他又進一步匯報，鑒於發生了此次事故，警務處現正計劃依循世界各地的做法，在進行呼氣測試時不輸入涉嫌酒後駕駛者的出生日期。供應商將會承擔因這項計劃而導致的一切儀器校正開支。

一般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

9. 至於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開支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匯報，修正政府內部所有與執行任務有重大關係的系統的估計開支總額為5億2,400萬元。該數額尚未包括其他受資助機構(例如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為進行上述修正工作所引致的開支。劉慧卿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政府及受政府資助機構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開支提交更詳盡的資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同意與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以求取得受政府資助機構(如大專院校及社會福利機構)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開支的數據資料。她又答允提供政府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進行內部修正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10. 至於香港在過渡千禧方面，與其他國際都市的比較情況為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報告，就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導致的事務的數目及影響範圍而言，環顧全球各地，香港的表現已屬其中的表表者。她又強調，香港之所以能夠成功過渡千禧，全賴各有關界別通力合作，在過去幾年一直不遺餘力進行修正工作，並致力制訂應變計劃。

11. 至於曾否因啟動應變計劃而化解了可能出現的危機，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確覆，由於香港並沒有發生任何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導致的嚴重事故，故此無須啟動任何有關數位問題的應變計劃。然而，她向議員保證，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部署應變計劃而進行的大量籌備工作並不會徒勞無功，因為這些應變計劃都是參照在此之前所訂定的應變安排而制訂，故此這些計劃仍可在日後出現緊急事故時發揮作用。事實上，各個曾經參與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政府部門／政策局都利用這個機會對其應變計劃進行了全面檢討，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令應變安排更趨完善。

12. 議員詢問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可能出現危機的情況何時才會告一段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下一個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關鍵日期為2000年2月29日，因為若干電腦及內置系統屆時可能會因為無法辨別公元2000年為閏年而無法運作。隨後另一個可能會令若干系統出現數位問題危機的日期為2000年4月1日，因為很多機構都以當日為新財政年度的首天。然而，這些危機都與個別系統的設計和運作模式有關，因此並非所有系統都會出現這個問題。雖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有信心香港將會一如既往，順利過渡日後各個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關鍵日期，但她促請各有關界別繼續保持警覺，不要稍有鬆懈。

秘書

13. 副主席建議，假如在下一個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關鍵日期出現因數位問題而導致的嚴重事故，事務委員會便應再次討論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否則，事務委員會無須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列為日後會議議程的項目。議員同意這項建議。

IV 流動電話營辦商增加收費

14. 主席解釋，對於流動電話服務持牌機構最近顯然在同一時間以相若幅度調整收費，市民大眾廣泛表示關注。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將此項目列入是次會議的議程。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743/99-00(01)號文件)

15. 電訊管理局總監向議員簡述，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2000年1月3日展開調查，研究流動電話營辦商這次行動是否釐定收費的共謀協議或安排的其中一部分，藉以防止或實質上限制經營流動電話服務的競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隨後特別指出，《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修訂有助防止這類行為，並促請議員支持盡早通過該條例草案。

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權力

16. 議員促請電訊局長進行透徹深入的調查，以確定這次同時增加收費的行動有否構成違反牌照條件的行為。議員特別指出，共謀釐定價格往往難以證明屬實，因為即使各有關營辦商只是相繼調整價格而非同時調整收費，也可能屬於聯手釐定價格，何況各營辦商更可透過對調整收費互有默契而共謀釐定價格，使有關違規行為更加難以證明。此外，雖然該條例草案擬賦予電訊局長更廣泛的權力，但由於該條例草案仍未獲得通過，因此營辦商亦可能會拒絕合作，不答允電訊局長就查閱資料所提出的要求。

17.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請議員放心，並強調電訊局長業已採取以下措施 ——

- (a) 根據各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一般條件第9條和特別條件第12條，電訊局長可要求營辦商提供資料或文件，以供查閱及參考。

- (b) 電訊局長可參考環境證據，例如個別營辦商調整收費的時間、收費增幅、如何通知消費者等，從而決定有關營辦商有否違反牌照條件。由於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目的並非證明某項刑事的罪行屬實，故此電訊局長無須提出無合理疑點的證據，例如證明確實存在實際協議，亦可就此事得出結論。不過，有關的營辦商亦會有機會作出申述。
- (c) 海外地區處理這類事件的經驗，以至這方面的大量案例，都是可供電訊局長借鑒的寶貴參考材料，方便電訊局長根據營辦商的行為模式，決定營辦商有否違反牌照條件。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電訊管理局總監承認，雖然當局採取了上述措施，但由於該條例草案尚未獲得通過，因此電訊局長的權力仍然有限。不過，待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權力就會加強，而且罰款額亦會增加，從而對反競爭行為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電訊管理局總監在闡釋電訊局長進行調查的權力時指出，根據該條例草案，電訊局長可獲賦權查閱持牌機構的紀錄及文件，以便電訊局長執行其法定職能。按照該條例草案擬議第71條的規定，電訊局長有權要求持牌機構提供資料，而持牌機構亦必須作出回應。同時，持牌機構若在新訂第35A條下提供其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則。

19. 對於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調查工作的詳細資料，例如電訊局長將會要求營辦商提供哪類資料，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由於調查工作尚在進行，他不宜在現階段披露該等具體資料。然而，他明確表示，所有營辦商均已各自就其調整收費的行動作出解釋，並已就有關調整收費的具體問題作覆。電訊局長隨後亦要求每家持牌機構出席作出口頭澄清及／或詳細的解釋。

20. 副主席詢問，會否規定營辦商必須經宣誓後才答覆電訊局長於調查期間所提出的問題，並問及假如營辦商故意提供不完整或虛假的聲明，營辦商會否遭受檢控。電訊管理局總監答稱，由於有關調查並非法律訴訟程序，而且調查目的亦並非在於確定有關營辦商是否觸犯刑事罪行，因此有關營辦商無須在宣誓後才作出聲明。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即使發現營辦商所作出的聲明屬虛假聲明，營辦商亦無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然而，他指出，根據相關的牌照條件，營辦商有責任向電訊局長提供正確無訛的資料。倘若所提供的資料屬虛假資料，電訊局長可考慮以不誠實行為為理由，撤銷有關營辦商的牌照。至於電訊局長是否有權要求被調查的營辦商在宣誓後作證，只是電訊局長一直沒有行使該項權

政府當局 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據她瞭解，電訊局長並沒有這項權力，但她答允就此徵求法律意見。就此，副主席指出，根據《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立法會可命令任何人到立法會或其委員會席前，作證或出示其所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調查工作可以達致的成果及其他可行方法

21. 至於一旦調查結果確定有關營辦商的確違反了牌照條件，電訊局長可以採取甚麼行動，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在這個情況下，電訊局長可向營辦商發出指令，要求營辦商終止違反牌照條件行為，即撤銷在2000年1月2日公布的調整收費。營辦商如不按指令行事，電訊局長可根據《電訊條例》第36C條向其施加罰款。電訊局長亦可決定暫時吊銷或撤銷被發現違反牌照責任的營辦商的牌照。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倘若受影響的客戶對收費增幅不滿，他們可以在等待電訊局長完成調查工作期間採取甚麼行動。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明白電訊局長有需要盡快完成調查工作，盡早將其決定公布週知，而且無論如何必須在有關價格調整於2000年1月底生效前公布，使消費者清楚知道他們該如何行動。有見及此，雖然在海外地區，類似的調查工作往往需時數月甚至數年方可完成，但電訊局長仍將會竭盡所能，務求在兩至三個星期內完成有關調查工作。

23. 就此，劉慧卿議員及劉千石議員詢問，受影響的客戶能否放心假設他們無須在調查工作完成前支付新的收費，又問及有關營辦商是否仍可向法院申請推翻電訊局長所作的決定。他們又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制訂價格管制機制，令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須經電訊局長批准。

政府當局 24. 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明確表示，電訊局長將會在一至兩個星期內公布調查報告，並會將報告副本提交事務委員會，以便議員決定應否舉行特別會議，以跟進這個問題。不過，他告知議員，營辦商可以就電訊局長所發出的指令申請司法覆核，到時法院會根據案件的是非曲直決定是否對電訊局長的指令發出暫緩執行令。

(會後補註：電訊局長就此個案的競爭事宜發表的報告的英文本於2000年1月20日早上發表，報告副本並已於電訊局長在當天早上舉行新聞發布會之前準備好供議員參閱。該調查報告的中英文文本其後隨立法會CB(1)849/99-00號文件發出。)

25. 在有關價格管制機制的問題上，電訊管理局總監提醒議員，流動電話服務的收費也可能會一如過去幾年般向下調整，因此任何價格管制機制都可能會減低營辦商在調整收費方面的靈活性，使客戶較難因市場競爭所可能帶動的減價而受惠，對客戶的權益反而有損無益。因此，政府當局指出，只要能夠確保市場存在公平競爭，再由該條例草案所訂定的保障競爭條文進一步鞏固競爭環境，就不一定須要設立任何管制機制，因為市場價格主要應由自由市場力量決定。

合約事宜

26. 李華明議員請政府當局注意固定條款服務合約所產生的問題，因為根據這類合約，服務供應商可以單方面在合約期內增加服務收費。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鑒於流動電話市場的經營情況競爭激烈，而且亦推行了電話號碼可攜計劃，故此消費者倘認為其服務合約的條款過於不合理或對消費者不利，可以選擇轉用另一營辦商的服務。因此，他認為最重要的一點，就是確保市場存在公平競爭，並按照該條例草案將會訂明的規定對市場作出適當監管，而並非對服務合約的條款施加限制。此外，倘若消費者感到受屈，亦可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提出民事訴訟。李華明議員並不認同這個說法，並指出在這次事件中，雖然有一個自由競爭的市場，但6家現有營辦商仍能採取一致行動，限制消費者的選擇。

27. 鑒於李華明議員對營辦商須否在調整價格之前預先通知客戶一事非常關注，電訊管理局總監指出，該條例草案擬議第7F條旨在於《電訊條例》內訂明，持牌人必須公布其收費，並須在所公布的收費細則內列明提供有關電訊服務的條款，包括服務說明、與該服務有關的貨品或其他服務的費用支付，以及電訊局長認為需要作為有關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有見及此，當該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電訊局長便能夠指明在服務合約上印明的條款(尤其是有關調整收費的條款)的字型大小，並規定營辦商必須在作出任何價格調整之前，給予客戶足夠時間的通知。

與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會商

(立法會CB(1)737/99-00(01)號文件以及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761/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備存的消委會意見書中文本及經修訂的英文本。)

28. 主席歡迎消委會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陳黃穗女士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消委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扼要而言，消委會關注流動電話營辦商同時增加收費的行動，將會減少消費者的選擇。因此，消委會支持電訊局長進行調查，並籲請議員支持盡早通過該條例草案，加強電訊局長的權力，以便其就可能出現的反競爭行為採取有效行動。

29. 至於消委會可以代表受影響的客戶採取甚麼行動，陳黃穗女士表示，消委會現正徵求法律意見，以確定有關客戶是否確實有受屈之處，可以就此向服務供應商提出訴訟。倘若消委會所取得的法律意見支持有關客戶有充分理據提出申索，而營辦商在聽取了相關意見後仍然拒絕撤銷價格調整，消委會將會利用消費者訴訟基金協助投訴人採取法律行動。然而，她指出該等法律行動往往為時甚久，因為這樣的法律行動將會涉及很多不同種類的服務協議，並須就每份協議本身的是非曲直詳加研究。陳黃穗女士回覆丁午壽議員的提問時匯報，消委會現正研究《不合情理合約條例》內的相關條款，以瞭解營辦商在固定條款服務合約內訂明其有權單方面調整收費是否有不符條例規定之處。

V 香港增補字符集

(立法會CB(1)723/99-00(02)號文件)

30. 資訊科技署署長向議員簡介當局制訂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目的、字符集的收字原則及其他有關資料。

不正確字符

31. 當局會因為某些不正確的字有其來歷而把這些字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楊耀忠議員對這種做法是否適當表示質疑。法定語文專員回覆時指出，香港增補字符集並非一部字典，而是一套共用的字符集，藉此提供一個共用的中文電腦界面，供政府部門和市民交換電子資料時使用。他和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進一步指出，這些字大部分都現存於入境事務處、公司註冊處、稅務局和地政總署的資料庫，並用於現有的人名和公司名。由於這些名稱用字很可能已在各類證件、合約和法律文件上使用，故此即使這些用字的寫法不正確，也不能將這些名稱用字摒除於字符集之外。

32. 就此，丁午壽議員建議，當局應該標明那些因上述考慮因素而須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的不正確字符，以便於適當時予以剔除。資訊科技署署長察悉丁議員的意見，並會將這項建議轉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以便該委員會在建議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審核和收納字符的準則時加以考慮。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3. 另一方面，副主席特別指出，由於中文輸入法不斷推陳出新，例如利用話音識別裝置輸入中文，故此他促請中諮會考慮，將這些無法讀出的不正確字符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會否令字符集的應用受到制肘，以致無法利用新的中文輸入法輸入字符集所收錄的字符。資訊科技署署長察悉副主席表達的關注，並答允在中諮會更新香港增補字符集及向國際標準化組織提交本地中文電腦用字以納入ISO10646國際編碼標準時，顧及這方面的科技發展。

34. 楊耀忠議員認為，當局應對個別人士隨意創造新字施加限制，因為當局須投入相當大量的資源才能將這些新字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法定語文專員和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回應時同意應在這方面施加若干限制，而中諮會亦已訂定了一套機制，就審核和收納新字符的準則提出建議。他們又進一步匯報，中諮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目前正在制訂有關的運作細則，預計可在2000年4月完成定稿工作並公布週知。就此，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補充，入境事務處會確保在登記姓名時須使用寫法正確的字，因此，收錄這方面的新造字的需要已經大為減少。然而，他又提醒與會者，利用立法手段限制市民在使用新名稱時創造新字，可能會侵犯人權，並強調有需要考慮採用這項管制措施時審慎行事。

粵方言用字

35. 就香港增補字符集收錄了粵方言用字的問題，法定語文事務署高級中文主任強調，有關方面是經過深思熟慮才將粵方言用字收錄於字符集內，並且只是收錄由司法機構、香港警務處、律政司、語言學學會及大專院校提交的字符，以方便警務處和其他執法機關採用逐字記錄的方式記錄審訊過程和錄取口供，並方便學術界利用電腦處理研究粵方言用字的論文著述。法定語文專員進一步提出兩項論據，證明有需要將這些字收錄於香港增補字符集內。第一，由於有關用字廣泛通用，這些字無論如何也會納入ISO10646國際編碼標準。其次，牛津大字典(Oxford Dictionary)於1972年將英文字“fuck”收錄入內，其他字典隨後亦相繼仿效這個做法；由此可見，即使是字典辭典，也必須將其所處時代廣泛通用的用字納入其中。

36. 楊耀忠議員關注，當局將粵方言用字納入字符集內，並因而將一些俚俗的詞彙納入其中，學生可能會以香港增補字符集作為藉口，在寫作時肆意使用這些俚俗詞彙。法定語文專員回應時重申，把粵方言用字收納在字符集內，並非鼓勵市民使用這類用字。香港增補字符集既沒有闡釋有關用字的涵義，亦無註明這些用字的讀音。此外，這類用字在社會某些階層一直長期使用，即使當局沒有制訂香港增補字符集，學生也會認識這些詞彙。他又進一步指出，從年輕人使用ICQ的情況可見，他們喜歡自行創造新字新詞。有見及此，與其禁止採用某些詞彙，倒不如由教育界深入研究年輕人選擇採用某些詞彙背後的原因，從而對症下藥，鼓勵他們採用正確的詞彙。

VI 其他事項

秘書

37. 主席提醒議員，每年秘書處均會預留撥款供各委員會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故此他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提議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會會期的餘下期間內(即由現在至2000年6月30日止)往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計劃。由於並無委員在會議席上就此作出任何提議，主席請秘書在會後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各委員發出通函。

(會後補註：秘書處其後隨立法會CB(1)764/99-00號文件發出有關通函。)

38.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0日